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交通银行”）的委托，就其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交通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以下简称“《发行请示》”）；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201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及 2016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
10.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保证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金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交通银行系根据国务院于 1986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 号），以及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 号）组建，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获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第 495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工商企进字 01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交通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元，成立日期为“1987 年 3 月 30 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交通银行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的，由董事会审批。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利率可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并修改、签署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该等批准和授权的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人民银行出具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4.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7]32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2%，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达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请示》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金杜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金杜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4.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5.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 债券性质：本次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无担保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
7.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11.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最小认购金额：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5.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16. 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17. 债券清偿顺序：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

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除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和计入负债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外）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18. 债券承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19.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20.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013室）；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发行请示》、《专项报告》、《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及附件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
4. 根据《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经办律师： 吴梦璐

吴梦璐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